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96-7818
聯絡人：劉佩樺
電 話：(02)7736-743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25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5174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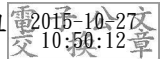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1025 臺灣光復檔案展」展覽訊息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到場或利用線上展覽系統觀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本（104）年10月1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9825號函暨國家發展委員會本年10月13日檔應字第1040013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：朱育萱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8995362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